

吉林大学文件

校发〔2020〕262号

关于印发《吉林大学“匡亚明/唐敖庆学者”人才岗位聘任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相关单位：

《吉林大学“匡亚明/唐敖庆学者”人才岗位聘任实施细则》经2020年7月9日中共吉林大学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37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林大学“匡亚明/唐敖庆学者”人才岗位 聘任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做好“匡亚明/唐敖庆学者”人才岗位聘任工作，根据《吉林大学“匡亚明/唐敖庆学者”人才岗位聘任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吉林大学“匡亚明/唐敖庆学者”人才岗位入选者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爱国奉献精神和高尚道德情操，恪守师德行为规范、学术道德规范等职业道德规范。

2. 原则上应为学校全职在岗教师。其中，申报青年学者岗位的，人文社会科学学科教师不超过40周岁（男）/42周岁（女），自然科学学科教师不超过35周岁（男）/37周岁（女）；申报领军教授A岗的，人文社会科学学科教师可聘任至55周岁，自然科学学科教师可聘任至50周岁。

3. 杰出教授、卓越教授、领军教授和英才教授岗位申报人原则上应具有教授职务。

第三条 卓越教授岗位聘任参考条件：入选者应在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

1. 卓越教授 A 岗入选者应达到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含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等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专家的水平。

2. 卓越教授 B 岗入选者应接近卓越教授 A 岗中所列人才称号水平（进入会评阶段人选），或在教育教学、人才培养、学术水平、实际贡献和现实表现等方面取得相近的业绩成果。

第四条 领军教授岗位聘任参考条件：入选者应在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1. 领军教授 A 岗入选者应达到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等国家级青年人才项目入选专家的水平。

2. 领军教授 B 岗入选者应接近领军教授 A 岗中所列人才称号水平（进入会评阶段人选），或在教育教学、人才培养、学术水平、实际贡献和现实表现等方面取得相近的业绩成果。

第五条 英才教授岗位聘任参考条件：入选者应在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等方面作出较大贡献，在本领域从事前瞻性、创新性研究，已取得标志性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地位和声誉，在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过程中做出重要业绩。

第六条 青年学者岗位聘任参考条件：入选者应在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等方面取得较为突出的业绩，在本领域从事创新性研究，已取得标志性研究成果，具有成为学科领军人才的潜力。

第七条 卓越教授 B 岗、领军教授 B 岗、英才教授和青年学者岗位聘任参考标准：卓越教授 B 岗、领军教授 B 岗需要取得的“在教育教学、人才培养、学术水平、实际贡献和现实表现等方面取得相近的业绩成果”以及满足英才教授、青年学者岗位的相关业绩要求，参照《吉林大学“匡亚明学者”人才岗位科研业绩参考标准》或《吉林大学“唐敖庆学者”人才岗位科研业绩参考标准》或《吉林大学“匡亚明/唐敖庆学者”人才岗位人才培养业绩参考标准（本科教学）》或《吉林大学“匡亚明/唐敖庆学者”人才岗位人才培养业绩参考标准（研究生指导）》执行。

第八条 卓越教授、领军教授、英才教授和青年学者岗位的聘任程序分为“选聘”和“遴选”。达到聘任参考条件或聘任参考标准具体指标的申报人可申请“选聘”，未达到聘任参考条件或聘任参考标准具体指标的申报人可申请“遴选”。

第九条 “选聘”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符合聘任参考条件及聘任参考标准具体指标，可按要求自愿就高择一岗位申报。

（二）中层单位真实性审查及综合鉴定

中层单位召开教学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党委会和党政联席会，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查，对申报人的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违规违纪违法等情况做综合鉴定，提出推荐意见。

（三）资格审核

纪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发展规划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才工作办公室、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分别对申报人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师德师风、教育教学、人才培养和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等情况进行把关审核，提出推荐意见。

（四）业绩复核及评价

研究生院、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人才工作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参照《吉林大学“匡亚明学者”人才岗位科研业绩参考标准》或《吉林大学“唐敖庆学者”人才岗位科研业绩参考标准》或《吉林大学“匡亚明/唐敖庆学者”人才岗位人才培养业绩参考标准（本科教学）》或《吉林大学“匡亚明/唐敖庆学者”人才岗位人才培养业绩参考标准（研究生指导）》，对申报人的教育教学、人才培养、学术水平、实际贡献等情况进行复核及评价。

（五）学校会议审议

人才工作办公室汇总整理相关意见，报学校教学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及人才与学术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组会议审议，确定拟聘人选。

（六）拟聘人选公示

学校对拟聘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七）岗位聘任

公示无异议，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学校按相应层次岗位对拟聘人员予以聘任。

第十条 “遴选”应遵循以下原则、方法及途径：

（一）遴选原则

学校坚持效率优先与兼顾公平相结合、学科贡献与教师人数相结合、规律性与目的性相结合的原则，每 5 年分配一次遴选名额，根据不同遴选途径，视情况增设校外同行评议环节或学校组织的专家评审环节，由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参照选聘程序聘任。

（二）遴选名额分配方法

先向各中层单位分配 1 个遴选名额；再参考吉林大学学科评估结果中学科整体水平及档次情况，在中层单位教师人数与主体学科评估等级之间设计合理权重指标，分配遴选名额；在此基础上，向“双一流”学科建设牵头单位、国家重点实验室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倾斜 1 个名额。

（三）遴选途径

1. 符合某一选聘岗位业绩参考标准具体指标，可申报高一级选聘岗位，增设学校组织的专家评审环节。如申报高一级选聘岗位，视为**自动放弃**当年其他层次岗位的申报资格。

2. 规定时限内不符合任一选聘岗位业绩参考标准具体指标，但近10年内业绩成果累计符合某一选聘岗位业绩参考标准中所列的具体指标，可申报相应岗位，增设学校组织的专家评审环节。

3. 不符合任一选聘岗位业绩参考标准具体指标，但与领军教授B岗及以下岗位在教育教学、人才培养、学术水平、实际贡献和现实表现等方面业绩成果相近者或在本领域做出特殊业绩贡献者，可对标申报领军教授B岗及以下岗位，增设校外同行评议和学校组织的专家评审环节。

4.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与自然科学学科之间跨学科申报者，通过所在中层单位申报材料真实性审查及综合鉴定后，须报跨学科申报单位教学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审议，符合某一选聘岗位业绩参考标准具体指标，可申报相应岗位，增设校外同行评议和学校组织的专家评审环节。

第十一条 学校目前尚未实施准聘长聘制度的相关中层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学科建设发展或承担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等实际情况，从卓越教授、领军教授、英才教授、青年学者中选择岗位，参照选聘或遴选程序，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急需人才，一事一议。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a name, located in the lower-left quadrant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faint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